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基隆市政府 109 年 2 月 26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090207450A 號函。

二、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三、招生學校及名額

- (一)招生學校：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 (二)招生名額：
 1. 七年級新生 26 名為原則（含書面審查名額），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八、九年級插班生各 5 名（含書面審查名額），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申請資格

- (一)新生：凡設籍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小學六年級學生均可申請，不受學區之限制。
- (二)插班生：凡設籍本市之公私立中學七、八年級學生均可申請，不受學區之限制。

五、簡章索取時間、地點

- (一)時間：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至 4 月 1 日(星期三)，每日 8 時至 16 時止(例假日除外)。
- (二)地點：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警衛室(地址：基隆市信義區壽山路九號)。
- (三)簡章可至基隆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網站下載後自行列印。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
 1.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edu.tw/>
 2.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ckjh.kl.edu.tw>

六、鑑定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時間：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 (三)內容：
 - 09:00-09:30；報到
 - 09:30~10:30 專家學者講座：音樂類-吳舜文教授、美術類-林偉民教授、舞蹈類 000。
 - 10:30~12:00 各校藝才班說明(分類別、學校願景、課程與教學、收費方式、學校特色、未來進路)。

七、申請資訊

- (一)報名時間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4 月 1 日(星期三)，每日 8 時至 16 時(例假日除外)。
- (二)報名地點：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教務處。
- (三)報名方式：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概不受理。
- (四)如有疑問請電洽基隆市成功國中教務處。電話：02-24225594 轉 12。

八、申請手續

- (一)申請書面審查：
 1. 填寫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填寫獲獎紀錄表(附件二，只採計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市鑑定小組)審查。
 3.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4. 繳交學生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5. 繳交在學證明書(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
6.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
7. 繳交審查費新臺幣 2,300 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8. 領取鑑定證。
9. 經本市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入班。未通過者，可持鑑定證直接參加術科鑑定，免再繳交鑑定費。

(二)申請術科鑑定：

1. 填寫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印本，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
3. 繳交學生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4. 繳交在學證明書(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
5. 身心障礙學生需考場特殊服務，請於申請時提出申請表(附件三)
6.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7. 繳交鑑定費新臺幣 1,800 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8. 領取鑑定證。

(三)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書面審查費或鑑定費(低收入戶證明需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九、鑑定方式及日期

申請方式	鑑定(審查、術科)項目	日期	說明
書面審查	1. 獲獎紀錄表(附件二) 2. 相關證明文件	109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1. 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 2. 審查未通過者，可參加 109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術科鑑定。
術科鑑定	1. 音樂基本能力鑑定 (1) 樂理及音樂常識 8% (2) 聽寫 8% (3) 視唱 8% 2. 樂器演奏能力鑑定 (1) 主修 60% (2) 副修 16%	109 年 5 月 3 日 (星期日)	1.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 2. 鑑定結果由本市鑑定小組依術科測驗綜合研判。 3.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依主修、副修、樂理及音樂常識、視唱、聽寫分數高低排序。 4. 七年級新生術科鑑定成績需符合主修成績達 75 分以上之條件。 5. 插班生術科鑑定成績需符合主修或副修成績任一項達 80 分以上之條件。 6. 音樂基本能力任一科之鑑定成績為 0 分者，不予錄取。

十、術科鑑定時間、地點與說明

- (一) 報到時間：109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8 時 00 分至 8 時 20 分(8 時 20 分集合整隊)。
- (二) 鑑定時間：109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 (三) 鑑定地點：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鑑定教室。

十一、鑑定結果公布：

- (一) 書面審查結果公布：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6 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者，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二)術科鑑定結果公布：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後，於109年5月5日(星期二)16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公佈欄及網站，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edu.tw/>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ckjh.kl.edu.tw>

十二、鑑定結果複查

(一)書面審查：屬本市鑑定小組決議事項，不受理複查。

(二)術科鑑定成績：於109年5月8日(星期五)8時至16時提出書面申請(附件四)，並繳納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

十三、報到日期、地點及手續

(一)時間：109年5月11日(星期一)8時至16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

(二)地點：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教務處。

(三)繳交下列證件：

1. 鑑定證。

2. 鑑定結果通知書。

3.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十四、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一經發現，取消該生鑑定資格。

十五、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十六、學生入班後如遇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欠佳，輔導後未見成效者，由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召開藝術才能班輔導會議決議後，得調整其班級或輔導回原學區就讀。

十七、入學資格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十八、依教師學歷支付鐘點費，學生家長須支付外聘教師鐘點費之差額，係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23日臺國(四)字第1000108582號函暨101年8月30日臺人(三)字第1010147290C號令辦理。

十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之。

二十、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書面審查、術科鑑定者皆需填)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鑑定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二吋正面照片 〔最近半年內〕	姓名		性 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就讀學校						
	住宅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監護人姓名		連絡電話		(H)	(0)		
		行動電話					
術科 鑑定	主 修	指 導 老 師	1. 2.	副 修	指 導 老 師	1. 2.	
申請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鑑定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審查人員	
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獲獎紀錄表(附件二)及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術科鑑定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 吋彩色相片一式 2 張(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7. 繳交審查費新臺幣(<input type="checkbox"/> 2,300 元或 <input type="checkbox"/> 1,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證明(<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領取鑑定證。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 音樂班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 一、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政府機關(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
- 三、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四、音樂類科之競賽係指樂器演奏或作曲之個人組音樂競賽（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及中國傳統樂器，不包括豎琴、吉他）。
- 五、前三等獎項者，應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1 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並依特優、優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獲得「個人組」前三名，或其他可明確表示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

音樂班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是否採認	備註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區】	國中(小) (音樂班組)	鋼琴獨奏	特優或優等 (第一名~第三名)	採認	* 為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 指導：教育部 * 獎項：特優優等 * 插班生請提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相關得獎證明。(含國中階段)
		小提琴獨奏			
		大提琴獨奏			
		中胡獨奏			
		高胡獨奏			
		南胡獨奏			
		笙獨奏			
		笛獨奏			
		箏獨奏			
		揚琴獨奏			
		琵琶獨奏			
		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各縣市學生音樂比賽			不採認	*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 * 主辦：各縣市教育局	
M3A 新秀盃					
大台南全國音樂大賽					
山葉全國鋼琴大賽					
中華民國文化盃音樂大賽					
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日本國際鋼琴賽					
世界明日之星音樂大賽					
史坦巴哈臺灣音樂大賽					
布拉格全國音樂大賽					
希朵夫國際音樂大賽					
貝森朵夫國際鋼琴大賽台灣區公開甄選賽					
亞太盃音樂大賽					
亞洲青少年音樂大賽					
河合之友鋼琴比賽					
波西米亞音樂大賽					
建華愛樂古典菁英獎					
國語日報全國音樂大賽					
國際臺北少年蕭邦鋼琴大賽					
國際鋼琴青少年名人賽					
勝利盃全國音樂大賽					
華信愛樂古典菁英獎					
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小提琴暨鋼琴大賽					
臺北首都盃音樂大賽					
臺灣交響樂團小提琴協奏曲比賽					
臺灣弦樂團小提琴協奏曲比賽					
摩洛哥利(Mauro Paolo Monopoli)國際鋼琴大賽					
衛武營全國音樂大賽					

二、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認定之。

【附件三】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障礙狀況	1. 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理 2.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 伴隨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Q: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矯正後右眼: _____ 矯正後左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右耳: _____ 左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施測場所位置，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安排，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備註： 一、身心障礙手冊請繳驗正本及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 二、鑑輔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核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簽章	申請人：		家長 (或監護人)：		

【附件四】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 術科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 名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					
複查單位查驗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成績複查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鑑定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5. 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			複查經辦人簽章	

-----請-----勿-----撕-----開-----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 術科鑑定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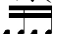


校 名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原登記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登錄成績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經更正後仍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經更正後已達標準，提交鑑定委員會決議。				
回覆日期					
審核單位 簽章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附件五】

一、術科鑑定注意事項：

1. 學生參加鑑定時均須攜帶鑑定證接受查驗。
2. 自備伴奏。
3.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4. 除鋼琴、定音鼓、木琴、小鼓外，其他樂器由學生自備。
5. 非主修鋼琴者，必須副修鋼琴。
6. 主修樂器不得為直笛。若以直笛為副修並鑑定通過者，入學後需更換樂器。

二、術科鑑定內容：

共同科目		一、樂理及音樂常識(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一至六年級範圍之音樂部份，音樂常識及基礎樂理為原則)。二、聽寫 三、視唱
鋼琴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自三個升降記號(G、D、A、F、降B、降E)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終止式(不反覆)。速度： $\text{♩} = 96$ 以上，以  演奏。 二、視奏：臨時指定。 三、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text{♩} = 72$ ，以  演奏。 低音提琴：自 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琶音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text{♩} = 72$ ，以  演奏。 二、視奏：臨時指定。 三、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長號、低音號：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其他管樂器：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二、視奏：臨時指定。 三、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打擊樂組	主修	一、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一首。 二、木琴：自三個升降以內之大調及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自選曲一段。 三、視奏：臨時指定。
	副修	一、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一首。 二、木琴自選曲一段。
國樂組	主修	一、笙：任選一調，一個八度單音音階上下行。箏、箜篌：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橫笛：筒音 Do、Sol 兩種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速度均為： $\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 二、視奏：臨時指定。 三、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理論作曲組	主副修	一、基礎和聲學(三和弦屬七和弦的結構與連接)、作曲。(以紙筆方式) 二、鍵盤和聲、鋼琴視奏。(以個別方式)

<p>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p> <p>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p> <p>日期：109 年 5 月 3 日 (星期日)</p> <p>地點：基隆市成功國中</p> <p>鑑定證</p>		<p>注意</p> <p>一、鑑定時，請將此證放在桌上左上角以備查驗</p> <p>二、鑑定證請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p>一、備註：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不需填寫，報名時另行發放。</p>
鑑定項目	監試人員簽章		
聽寫	<p>樣張</p>	<p>鑑定證號碼：_____</p> <p>學生姓名：_____</p>	
樂理			
視唱			
主修			
副修			

備註：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不需填寫。

<p>基隆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p> <p>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p> <p>鑑定時程</p>			<p>試場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備鐘聲響起前請先入場，對號入座，鑑定開始後逾 15 分鐘不准入場；未滿 45 分鐘，不得出場。鑑定時間以現場計時為準。 試場內不可向他人借用物品。 聽寫、樂理音樂常識項目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非鑑定需要物品，不得攜入場內。 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應立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 違反相關規則者，立即停止鑑定，離開試場。 如發現代為鑑定情事，學生取消本年度鑑定資格，代為鑑定者如係在校學生，由本市鑑定小組報請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非試務人員不得在鑑定過程中進入試場。 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毀損，一經發現，取消該生鑑定資格。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術科鑑定結果。
鑑定項目	時間	行程	
報到	報到時間	8:00 至 8:20	
第一節	聽寫、樂理及音樂常識	8:30 至 10:00	
第二節	視唱、主(副)修	10:10 至 12:30	

備註：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不需填寫。